

# 我省着力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让“夕阳”更暖更红



海口市美兰区文联路，老年人在一起排练舞蹈。



在省托老院，老人在享受护工的服务。



海口市遵谭镇敬老院，老人在食堂就餐。

今年国庆长假期间，在环境优美、设施齐备的省托老院，工作人员为老人们组织了丰富多彩的欢庆活动，院内到处是老人们幸福的笑容。“随着托老院入住的老年人增多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对托老院产生了更多的依赖，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自愿选择留在院里过节。”省托老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大家都关心，养老是我省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课题。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突出抓好社区和居家养老、提升服务质量等关键环节，逐步推进与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水平和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都有了较大提升。

## 政策先行 出台一批养老服务法规政策和文件

截至2018年末，全省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为141.03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5.2%；其中65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99.51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0.7%；8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为30.81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32%。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健全的养老服务制度，是老人安享晚年的“保护伞”，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的“催化剂”。在海南加快建设自贸区自贸港背景下，养老服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全省各级民政

部门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作为助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思想引领和理论基础，加快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努力探索适合省情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路子。

近两年，省民政厅紧紧围绕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出台了《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公办养老机构公

在此基础上，全省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建立

老年人高龄津贴普惠制度，分年龄段为全省30.81万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30元—1000元不等的高龄津贴，以上两项补助共发放4.9亿元。

其他福利待遇方面，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对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基层医疗机构每年对困难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上门诊疗或设立家庭病床服务、实施家庭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免费办理遗嘱类公证等。

## 我省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立健全我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关爱服务普遍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意见》提出，要摸清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乡镇、村(社区)要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准确掌握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等基本信息，做到精准界定、精准排查、精准识别；建立关爱服务清单，村(社区)要建立联络人和定期探访制度，设立联络服务人员，建立常规性的关爱服务清单，通过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形式，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确保农村留守老年人得到基本生活照料；提升赡养人(扶养人)的守法意识。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的道德约束，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监督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对存在弃养、虐老等情节严重的，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的积极作用，鼓励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建立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队伍，加大对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力度，动员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农村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多形式的关爱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机制。对独居、失能、贫困、高龄等特殊困难留守老年人要随时掌握情况并及时实施关爱救助，发现留守老年人外出流浪乞讨、遭受非法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时，联络人要及时向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关爱救助。

## 海口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提高服务能力

海口市于2002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是海南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市县。据人口统计数据分析，截至2018年底，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达27.71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比例的15.6%。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有4.07万人，占老年人口比例的14.69%。

2017年11月，海口市被国家民政部、财政部批准列为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第二批改革试点地区。笔者了解到，为尽快形成具有海口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市、区地方财政加大了对海口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资金投入。

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海口市大力抓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目前已建成74家，其中72家已投入运营，较好地为辖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人提供日托、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照料“托老”服务。同时，也为辖区内无暇照顾父母的上班族子女解除了后顾之忧，有效提升了海口市社区养老服务的整体水平。今年海口市还将新建9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力争2020年达到100家建设目标。

海口市还全力推进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不断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内涵。为解决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努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海口市积极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在全省内率先开展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坚持以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为原则，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需求，并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慈善捐一点”的方式进行运营，以“保本微利”的标准，逐步实现助餐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目前全市已有25个城市社区长者饭堂相继启动运营，重阳节将有13个街镇长者饭堂启动运营，进一步扩大受惠老年人覆盖面，受到了老年人的普遍欢迎，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极大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与此同时，海口市搭建“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打造无围墙虚拟养老院。重视“互联网+智慧”养老信息建设，打造了12349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街道(镇)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全覆盖，建立完备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库、居家老人专属安全网络及全方位的信息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餐饮配送、紧急求助、健康管理、电子商务、服务缴费等一站式高效、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并分批次为特困老年人发放3574部“一键通”老年人专用手机，形成了“随叫随到”的居家养老服务圈，无围墙的“虚拟养老院”。

同时，今年海口市还将对服务平台进一步升级改造，以“大数据为支撑，终端产品为纽带，服务为核心”，配套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智慧养老服务体验中心，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智能设备体验、健康咨询、中医养生、康复训练、老年娱乐等服务项目。到2020年“一键通”老年人专用手机将达到8000部以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本版撰文/刘超 潘鸿 图/阮琛

##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各市县有开展养老服务社区565个

近日，走进环境优美、设施齐备又安静的省托老院，洋溢的笑容写满在每一个老人的脸上。“到托老院养老，不仅减轻儿女的负担，也节省社会养老成本。”入住的老人说。

据了解，作为我省第一所省级综合性、多功能、高水准的养老服务福利机构，海南省托老院主要接纳城市无人照料的老人和低收入、独居、空巢、

失能等养老困难的老年人，承担全省社会老人住养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工作。

养老服务关系民生，情牵百姓。近年来，我省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先后投入资金13亿多元，规划建设维修改造省、市县中心托(养)老院19家，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上百所，建设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78

个。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198家，其中民办养老机构13家，公办养老机构185家。

我省通过连续3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共投入7500万元用于养老机构的设备设施改造，对消防安全、生活环境、健康档案、食品药品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推动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管

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医养结合进一步融合、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为特困老人、失能老龄老人提供了优质养老服务。2019年，省民政厅联合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从“清隐患、防风险、补短板、促达标、提质量”等方面，持续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 推进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保障老人“老有所医”

针对海南的本地老人不愿意离开家，习惯了在自己熟悉的环境养老的需求和实际，我省采取试点的方式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着力推进试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并逐步向农村拓展。截至目前，全省开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的社区565个；培育居家养老服务组织63个，建设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78个。

为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工作，海口市积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养老服务经验。目前，海口市4个区21个街道所辖社区全部建立了居家养老服务站，并依托镇敬老院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逐步将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地区推广延伸，已实现全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尤其是大力开展“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采取“政府补一点、

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慈善捐一点”的方式，为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午餐服务，实际价格16元/份，特困老人实行免费享用、城市低保家庭老人、优抚对象和城市孤寡困难老人只需支付3元，其他本辖区户籍老年人低偿收费10元，同时为行动不便和失能、失智老人免费提供送餐服务，较好地解决了社区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定培训基地”和“民政标准化示范单位”，承担着提升我省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的任务。

今年9月，海南省托老院作为承办单位举办了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各市县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按要求推选人员参赛。选拔赛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竞赛的相关要求对参赛人员进行考核和筛选，通过选拔评比的参赛选手将代表海南参加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如何保障长寿岛上的老人“老有所医”，是我省着力解决的问题。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或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康复床位，促进老龄健康服务。

在过去的一年，全省132家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75.86%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80%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康复护理等便利“绿色通道”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34个统筹区，实现海南与全国各省市异地医保结算服务全覆盖，为全国各地“候鸟”老年人到海南旅居养老养生就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

不仅如此，我省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初步建立。在培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方面，主要采取培训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训标准规范、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内容，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专业的培训。海南省托老院作为民政部授牌的“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从2018年1月起

我省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1162.2万元

全省有2093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领取长寿补助金



制图/王凤龙